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泓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

本委受理夏峰与你及深圳市宇道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1〕54号〕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与被申请人一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41400元；

三、被申请人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9日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人民币500元，护理费人民币2162.5元；

四、被申请人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621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552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13800元；

五、被申请人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伤残鉴定费人民币300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1年06月2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凤凰花苑2栋1713.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